

大會，

備悉一九七〇年八月十三日在韓國漢城簽署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報告書，²⁷

重申其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二五一六（二十四）以及關於韓國問題之以前各決議案，

確認韓國之繼續分裂不符韓國人民之願望，且構成緊張局勢之源泉，致妨阻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查聯合國依據憲章有充分正當權力採取集體行動，以維持和平及安全，並從事斡旋，依照憲章宗旨及原則在韓國尋求和平解決，

切望逐漸造成情況，以利韓國依韓國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恢復統一，

據報韓國最近復有事件發生，此種事件之繼續，足以妨碍為創造和平情況，亦即建立統一獨立韓國之一項先決條件所作之努力，對此頗感憂慮，

一 重申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為以和平方法建立以代議政制為根據之統一、獨立、民主之韓國，並充分恢復該地區之國際和平及安全；

二 認為應商定辦法，以求經由依照大會有關決議案舉行之真正自由選舉達成各該目標；

三 促請各方合作以緩和該地區之緊張局勢，尤其避免任何違反一九五三年停戰協定之事件及行動；

²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二十六號（A/

8026 及 Corr.1）。

四 認可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依照其任務規定為鼓勵力行克制及緩和該地區緊張局勢並為實現韓國和平統一謀求最高程度之支持、協助及合作所從事之努力；

五 請聯合國韓國統一善後委員會繼續此等及其他努力以達成聯合國在韓國之目標，繼續執行大會過去交辦之任務，並經常向秘書長，且斟酌情形向大會提出報告書，俾大會各會員國隨時獲悉該地區之情勢及此等努力之結果；

六 察悉前依聯合國決議案派往韓國之聯合國軍隊大部份業已撤退；目前在韓國之聯合國軍隊之唯一目的為維持該地區之和平及安全，一俟大韓民國提出請求或大會所定永久解決之條件實現時，有關政府即準備將其餘軍隊撤出韓國。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九一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三三（二十五）。外空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五三B（二十三）規定設置外空和平使用問題委員會工作小組，研究並報告從衛星直接廣播之通訊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與此一部門目前及可以預見之發展，以及此種發展在社會、文化、法律及其他方面所涉及之問題，